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24号

陕西天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081729994Q

地 址：商南县城关镇二道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涛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正在开发的建设项目工地在堆存、装卸、运输砂石土方作业时未采取遮盖、密闭或、喷淋或者围挡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作业现场扬尘较大。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查图》（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现场未采取控制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事实）；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段鑫宇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3月9日由陕西天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吴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陕西天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涛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3月9日由企业法人张涛提供，证明本人法人代表身份）；

7、陕西天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3年3月9日由企业法人张涛提供，证明授权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运输砂石土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密闭、喷淋或者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之规定。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违反本条例五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陕西天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堆存、装卸、运输砂石土方作业时未采取遮盖、密闭或、喷淋或者围挡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扬尘措施，

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3日

